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3,798,285,088 (99.9737%)	1,000,000 (0.0263%)	3,799,285,088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13,077,108股股份。

誠如通函內所述，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於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曹先生及其聯繫人於2,657,859,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86%；(ii)苗先生及其聯繫人於1,970,551,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79%；及(iii)陳博士及其聯繫人於658,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4%。

據此，共有17,126,541,067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